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許仁祥

相 對 人 陳子平
陳珮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7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規定。次按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訴訟終結」，在假扣押或假處分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假處分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

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01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存所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新臺幣（下同）333萬4,000元（案號：臺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2272號，下稱系爭擔保金）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432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助字第81號假扣押執行在案。嗣本件假扣押擔保之本案訴訟分別經苗栗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26號、112年度訴字第150號判決確定，且相對人已向本院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經本院准許確定在案。另伊亦已向新北地院及苗栗地院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程序，並以竹南中港郵局第28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依法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竊取伊住處及保險箱內之名貴皮包、珠寶、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盜領存款等財物為由，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聲請人得以333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在案，聲請人據此向臺北地院提存所如數提存系爭擔保金供擔保後，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3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苗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助字第8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

01 受理。嗣聲請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提起本案訴訟，即
02 先後向苗栗地院提起返還並回復股票登記之訴訟、返還不當
03 得利等之訴訟，經苗栗地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1年度訴字
04 第326號、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50號判決駁回其
05 訴，並均確定，且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經本院於
06 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61號裁定准許撤銷系爭假扣
07 押裁定確定，聲請人復分別向新北地院撤銷111年度司執全
08 字第43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已為之不動產查封登記及向
09 苗栗地院撤回111年度司執全助字第8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
10 件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臺北地院111年
11 度存字第2272號提存書、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11年11月8日
12 新北院賢111司執全金字第432號函、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11
13 1年11月17日苗院雅111司執全助天二字第81號函、本院113
14 年度聲字第16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新北地院民事執
15 行處113年6月11日新北院楓111司執全金字第432號函、苗栗
16 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6月13日苗院漢111司執全助天二字第8
17 1號函為證（見臺北地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71號卷第9頁至第
18 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9 (二)聲請人雖主張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云
20 云。惟查，聲請人之本案訴訟（即苗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3
21 26號、112年度訴字第150號）均為敗訴確定，已如前述，且
22 聲請人對於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無損害發生，或就所生之
23 損害已經賠償，並未舉證證明，難謂系爭擔保金之應供擔保
24 之原因消滅；聲請人復未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
25 還系爭擔保金，是本件並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26 1款、第2款規定。又聲請人為取回系爭擔保金，雖於113年4
27 月25日寄發竹南中港郵局第28號存證信函，並定20日之期間
28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經相對人113年4月26日收受之情，有
29 前揭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見臺北地院11
30 3年度司聲字第971號卷第29頁至第32頁），惟新北地院民事
31 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3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於113

01 年6月11日撤銷已為之不動產查封登記，而苗栗地院111年度
02 司執全助字第8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6月13日終結
03 在案，且本院於113年6月17日裁定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已
04 如前述，則相對人於113年4月26日收受聲請人催告行使權利
05 之存證信函時，其尚在假扣押執行效力中，仍有可能繼續發
06 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確定，自不能強令相對人行使其權
07 利，此際因假扣押執行程序仍然存在，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08 條第1項第3款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
09 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之要件不合。是聲請人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於法不
11 合，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十庭

15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6 法官 邱靜琪

17 法官 高明德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郭彥琪